

兰溪市兰江街道金角村菜市场及绣花厂
钢屋面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兰溪市兰江街道金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兰溪市兰江街道金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兰溪市兰江街道金角村村庄道路白改黑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中标让利率为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兰溪市兰江街道金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履约保证金

1.1 中标单位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中标价的 2%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兰溪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银行账号：201000028448436；开户银行：兰溪合作银行兰江支行。

1.2 质量保证金方面：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 100% 的质量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至合格。

1.3 工期保证金方面：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延误 11-30 天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延误 31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含前面的 30 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若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期，不扣除违约金。

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形象进度工期 20% 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1.4 项目管理班子方面：承包人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则分别处 10000 元、5000 元及五大员每人 1000 元的罚款；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在有关部门进行检查、考核时，项目部管理人员须持岗位证接受检查、考核。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上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其他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岗率必须达到 85% 以上。项目负责人在工地上的天数如少于 22 天的，按 1000 元/天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其他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岗率如少于 85% 的，按 500 元/人/天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5 文明施工方面：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1.6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退还。

1.7 工程管理要求：

1.7.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用电管人员，全面负责用电管理，并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安全生产；

1.7.2 参加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种的上岗证；

1.7.3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必要的标识标牌。严格落实进出工地车辆的清洁工作，严防废土、废渣和运沙车辆沿途撒漏，污染路面；

1.7.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害和污染，如产品发生损害和污染，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更换。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负，凡由此损及承包人利益时，承包人应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1.7.5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供用电安全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7.6 承包人因自身施工原因而对相邻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由承包人采取措施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7.7 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壹万元整，并应无条件的完成清场工作；

1.7.8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应提前质量自评，在竣工时提交四套完整的文本和一套光盘竣工资料。

2. 材料及设备供应

2.1 施工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采购数量、品牌、价格须由发包人签证确认，**所用材料必须是中档次及以上**，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暂列金额 12000 元（除税价），该项费用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在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未发生时不计取该项费用。

3. 付款方式：

以形象进度支付，按兰政办发【2016】11号《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溪市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至合同价的80%，除质保金外余款在一年内项目结（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若合同期内该文件规定支付方式有变动，则按新规定执行。

4. 结算方式：

4.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4.2 预算外的新增项目结算编制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台班定额》（2018版）、《金华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编制。

4.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采用的施工方法与预算编制不同，引起工程造价变更的，应提供充分依据并经发包人签证认可方可变更，结算时采用第 4.2 条的方法变更。

4.4 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变更及新增签证按兰政办发〔2007〕149 号文件执行。

4.5 工程预算编制错误造成的偏差，结算时采用第 4.2 条的方法纠正。

4.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发包人。

4.7 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5、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表 1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兰溪市兰江街道金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兰溪市兰江街道金角村村庄道路白改黑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兰溪市兰江街道金角村村庄道路白改黑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计后竣工结算价款的1.5%，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扣减同期发生的维修违约金)经双方同
意，一次性付清该工程全部余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兰溪市兰江街道金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兰溪市兰江街道金角村菜市场及绣花厂
钢屋面改造工程 工程

预算价

预算价 (小写): 259036.00元

(大写): 贰拾伍万玖仟零叁拾陆元整

招 标 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复核时间: _____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兰溪市兰江街道金角村菜市场及绣花厂钢屋面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兰溪市兰江街道金角村菜市场及绣花厂钢屋面改造工程;
- 2、建设地点: 兰溪市兰江街道金角村菜市场及绣花厂;
- 3、编制范围: 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现场测量。

二. 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文件;
- 4、《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台班定额》(2018版);
- 5、2024年2月份《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6、相关预算编制前的重要文件资料。

三. 编制说明:

- 1、按钢结构工程取费,企业管理费中值13.49%,利润按中值7.6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非市区中值5.47%,规费按 $25.08\% \times 0.7 = 17.556\%$ 计取,税金9%计取;
- 2、人工按2024年2月份《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信息价调差,即一类人工136元/工日,二类人工149元/工日。
- 3、原屋面压型钢板拆除,堆放至业主指定位置考虑,如以料抵工则不计算该项费用。
- 4、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如发生零星修补按实签证计算。
- 5、暂列金12000元。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钢结构-建筑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215750.00	见表10.2.2-16
1.1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42976.00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351.00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10.2.2-16
2.1.1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1.1+2.1.1) \times 5.47%	2351.00	见表10.2.2-20
2.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1+2.1.1) \times 5.47%	2351.00	见表10.2.2-20
3	其他项目费		(3.1+3.2+3.3+3.4)	12000.00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12000.00	见表10.2.2-21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10.2.2-22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10.2.2-22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12000.00	见表10.2.2-22
3.2	暂估价		3.2.1+3.2.2+3.2.3		见表10.2.2-21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见表10.2.2-23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10.2.2-24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10.2.2-25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10.2.2-21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见表10.2.2-21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10.2.2-27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10.2.2-27
4	规费		(1.1+2.1.1) \times 17.56%	7547.00	
5	单列费用		单列费用		
6	税金		(1+2+3+4+5+6-不计税不计费不下浮-暂估材料) \times 9%	21388.00	
7	下浮		(1+2+3+4+5+6-不计税不计费不下浮-暂估材料) \times 0%		
其中	甲供费(不计入造价)		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招标控制价合计			1+2+3+4+5+6-7	259036.0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钢结构-建筑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钢屋面改造				215749.71	44936.84	2751.19		
1	综合价	原屋面压型钢板含玻纤保温棉拆除 (堆放至业主指定位置)	m2	2007.8928	3.00	6023.68				
2	6-55	钢结构屋面板安装 彩钢夹芯板 δ (0.4+75+0.4)	m2	2007.8928	97.52	195809.71	39555.49	2148.45		
3	建9B-2换	彩钢板天沟 δ 0.5	m	207.4	48.54	10067.20	4237.18	539.24		
4	6-61	钢结构墙面板安装 压型钢板(零星包边) δ 0.5	m2	59.345	64.86	3849.12	1144.17	63.50		
本页小计						215749.71	44936.84	2751.19		
合计						215749.71	44936.84	2751.19		

